JUL152022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828241 日期：2022年7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第三优先专业工人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开发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原申请实体的权益承继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以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如审理主任和申请人所确认，本案涉及四个主要相关商业实体：_____

I I 以 __ 名义经营（或者._]__ 或
申请人）；以及 HQ）。
2005年，I I收购了c=J I I的全部公司股份。I I是一家媒体买卖软件的提供商。当 !收购了100%的 股份时， I
成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 尽管 是 的全资子公司，但根据管辖就业税的联邦法律，它仍然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拥有自己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见
26 C.F.R. § 301.7701-2。六年后，I I提交了DOL于2011年11月认证的劳工证。在DOL认证的同一个月，I I代表受益人提交了I-140申请，USCIS于2012年5月批准，该申请至今仍获批准。
2020年，I I代表受益人提交了新的I-140申请，审理主任签发了关于权益承继人关系和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请求（RFE）。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I I财务官的信函，声称2016年1月发生了符合条件的转移，所有 I员工“ 被转移到 _工资单。 ”
申请人以受益人2015-2020年的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W-2）及其涵盖多个年份的工资单支持该陈述。W-2上列出的雇主名称各年度如下：2015年为 2016年为l I管理
公司；2017-2020年为l IHQ。

申请人未提供解释或证据，可能证明这些实体之一是2020年提交的表格I-140上的申请实体I ,I。关于受益人的工资单，这些文件涵盖2019、2020和2021日历年的部分时间。他的工资单显示签发实体为l 从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以及为
I IHQ从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记录中没有其他工资单，例如在申请人声称所有 人员被转移至 I的期间。

审理主任随后否决了申请，指出记录未显示 和 I之间的“ 转移事件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 l股份的购买发生在2005年，但劳工证于2011年提交；远在I I收购之后。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提供的新闻文章显示l l在2018年和2019年运营。部分基于该证据，审理主任表示，员工可能仅为工资单目的从
I I转移到l 但员工继续为 I工作。这使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 和 I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权益承继人关系。审理主任还决定，没有这种关系，获得的劳工证不能用于支持 • l申请，这意味着本次上诉中的申请没有所需的劳工证支持。见8 C.F.R.
§ 204.5(a)(2), (l)(3)(i)（部分要求该类别下的每份申请必须附有DOL签发的个人劳工证）。审理主任在否决中列入了两个独立依据，质疑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哪个实体是实际预期雇主，以及相关地是否存在真实的职位提供。

1 全资子公司指一家公司拥有第二家公司95%或以上的已发行有表决权证券。见15 U.S.C. § 80a-2(a)(4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 转移事件 ”的要求没有任何依据，属于越权。申请人指出，权益承继人主张的唯一要求包含在判例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 (BIA 1986)中。申请人将这三项主要要求描述为：(1) 记录将所有权转移给新雇主的交易；(2) 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 (3) 确保承继人提供的职位与劳工证上描述的职位实质相似。本办公室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所有这三个要素才能确立其为有效的权益承继人，未能满足其中之一可能导致不利裁定。申请人还讨论了职位提供是否真实，基于受益人的报酬来源于 I以外的实体，即2020年提交表格I-140的组织。

本办公室从l I向 I的所有权转移问题开始，并将首先评估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对“ 转移事件 ”的要求不适当的主张。首先，本办公室将审理主任使用该短语置于上下文中。在讨论了股份收购以及其他与 作为 子公司相关的证据和主张后，审理主任表示：“ USCIS承认证据证明 于2005年购买了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实体和 _ 都是 的子公司。然而，记录未显示I I与申请人 之间的转移事件。 ”审理主任继续指出劳工证是在“ 收购 ”之后很久才提交的。审理主任所称“ 转移事件 ”的含义似乎是申请人据称转移并承继l I所有权的过程，类似于USCIS政策手册中描述的非排他性方式。USCIS政策手册提供的示例包括：

- 证明前身合并、收购或其他重组的法律协议；
- 抵押贷款交割声明；
- SEC表格10-K、表格10-Q、表格8-K或其他相关文件；
- 转移发生年度前身和承继人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 从前身到承继人的不动产、营业执照及其他资产和权益的转移或其他承继文件；
- 用于执行所有权转移的财务或其他法律文书的副本；

以及

- 宣布影响前身与承继人之间变更的合并、收购或其他重组的报纸文章或其他媒体报道。

6 USCIS Policy Manual E.3(F)(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与USCIS政策一致的措辞没有任何依据的主张，也不同意其不适当的论点。

如上所述，USCIS政策手册中的上述清单并非穷尽性清单，如果提出申请的实体以不同于这些示例的程序转让并承继了前身的 ownership，则其负有举证责任，说明其以何种方式承继了 ownership。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3(F)(3)（一般规定，承继者负有举证责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具备所有资格要件，且承继者必须符合雇主

的定义，并证明截至前身向承继者转让 ownership 之日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2

申请人未能证明，截至其于2020年12月提交申请之日，其已受让并取得对[已隐去]的所有权。我们重新审视相关时间线及所主张的事实：

- 2005年，[已隐去]购买了[已隐去]100%的[已隐去]股份；
- 2011年，[已隐去]提交了劳工证申请；
- 2012年，[已隐去]提交了I-140表；
- 2014年，“ 退休-投资清单将[已隐去]列为计划 ” [已隐去]的一家子公司；
- 2015年，[已隐去]签发了受益人的[已隐去]；
- 2016年，申请人主张所有[已隐去]员工均已转入工资名册；W-2表；3 • 20161年，[已隐去]管理公司签发了受益人的W-2表；
- 2017-20201年，[已隐去]签发了受益人的W-2表 · HQ
- 2019年，一篇报道称[已隐去]于2005年购买了[已隐去]的[已隐去]；以及
- 20201年，[已隐去]代表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

在这一情形中，缺少的是 在 2020 年提交申请之前或之后对 的 ownership 转让。换言之，申请人未能证明 曾以足以使本申请人具备承继权益（successor-in-interest）资格的方式证明对 的 ownership。在每一个节点，记录均显示 或 HQ 参与了 的 ownership，而该 ownership 可能具备承继权益资格。审理主任也正是这样表述的，其称 “ 记录未显示 与申请人之间存在转让事件……。 ”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以缺乏记录支持的陈述回应审理主任的这一认定。不清楚申请人是误解了审理主任所指的哪个实体，还是出于其他原因，申请人在上诉中仅称 “ 记录中充满了 [即] ownership 的证据。因此，USCIS 作出了关于 wns 的事实认定。据推测，这一要件已不再存在争议。相应地， 已就该要件履行了其举证责任。 ” 我们审查了审理主任的决定，该审查不支持申请人的陈述。审理主任至少有五处论述了 为何不是 的合格承继者。

接下来，申请人主张，既然 USCIS 已批准以 为受益人雇主的 H-1B 申请，就也应批准本移民申请。在申请人所引的 H-1B 案件中， 自行提交了其 DOL ETA 9035 及 9035E 表，即非移民工人劳工条件申请，并代表受益人提交了非移民申请（I-129 表，非移民工人申请）。由于这些是独立的申请，资格要求截然不同，因此可以想象 在一份申请（H-1B）中可能是真实雇主，但在

2 我们遵循 20 C.F.R. § 651.10 中法规所描述的雇主定义：雇主指在美国境内目前设有可向美国工人推荐就业的地点、并拟在美国境内某地雇用工人、且根据本子部分对雇员具有雇佣关系的个人、商号、公司或其他协会或组织，该雇佣关系表现为其雇用、支付报酬、解雇、监督并以其他方式控制此类雇员的工作。

3 申请人未解释 Management Corp. 如何与本案相关。

另一份申请中则不然。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 的承继者，我们无需就其雇主身份的真实性作出认定。

申请人接下来转向由哪个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的问题，并提出将此类公司职责和服务委托给公司关联方是可以接受的。虽然“ 卸载 ”此类职责可以想象，但有两个问题使这一论点难以成立。这一可能性无关紧要的第一个也是主要原因是，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 承继了 的 ownership，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是 的承继者。第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有员工均由母公司内某一特定子公司或实体支付报酬。虽然其提供了一封来自财务和会计部门某管理人员的信函，称所有 员工“ 均已转入 工资名册 ”，但他未指明 umbrella 下的哪个实体构成该“ 工资名册 ”。因此，不清楚由哪个 实体处理此类工资名册事宜。

此外，申请人仅提交了这名财务人员的信函，未提供任何证据佐证这些陈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有必要提供澄清性证据，因为其提交的 W-2 表中，签发实体与同一时间段受益人工资单上的实体不一致（即 2019 年和 2020 年 W-2 表来自 HQ，但 2019 年和 2020 年工资单来自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至少两种形式的证据，提出了相互冲突的事实，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由于该信函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主张，故不被视为具有证明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是“ 必须倾向于证明或不证明对案件认定具有实质意义的问题 ”的那类证据。Matter of E-F-N-, 28 I&N Dec. 591, 593 (BIA 2022)（引用 Matter of Ruzku, 26 I&N Dec. 731, 733 (BIA 2016)）；另见 Evidenc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因此，如果申请人的某种形式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其主张，则不被视为具有证明力。如我们所述，申请人未提供该类佐证证据并解释其相关性。此外，虽然对由哪个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的“ 不一致 ”可能存在解释，但对第一个问题似乎没有简单的解释，因为申请人 未能证明其曾承继 的 ownership。

申请人最后的上诉论点继续沿着其公司子公司之间共享职责的思路展开，但似乎偏离了常轨，扩大了可共享职能的范围。申请人的论点最终削弱了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所确立的、为充分证明一实体是前身的有效承继权益者所必需的三项因素。例如，在陈述承继权益框架是为使移民法适应企业界现实而发展起来之后，申请人将 USCIS 政策手册描述为侧重于某一单一公司——无论是通过合并、整合还是其他权益承继方式——是否最终对先前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责任，即使该先前公司继续代表承继者履行某些职能。

在此，申请人似乎主张，当母公司拥有多个子公司时，其可在其选择的任意数量子公司之间共享职能和职责，并附加可自行决定转让或归属其他子公司 ownership 的能力；同时继续符合移民签证资格。如果这就是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看起来确实如此），那么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可自由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经营，我们并未在该领域作任何规定。然而，雇用外国工人必然带来美国雇主与雇用美国工人相比必须满足的额外负担。此处的部分负担包括满足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中提出的要求，以及法规和 USCIS 政策中的要求。最终，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法律依据，允许其在不完整描述和记录前身向承继者转让及承继 ownership 的情况下，在其子公司之间委托或归属 的 ownership。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at 482-83;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3(F)(3)。

未能满足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如上所述）中三项主要要求中的任何一项，都将使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具有有效的利益承继关系。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这三项主要要求中的第一项，该失败对其资格主张是致命的，并且对上诉具有决定性。由于所认定的未能证明有效利益承继关系的依据对本次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其余利益承继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M-F-O-, 28 I&N Dec. 408, 417 n.14 (BIA 2021)（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基于当前记录，此处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 _ 的承继人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